#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易字第11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家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謝孟高律師
　　藍玉傑律師（於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重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57號114年9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2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李家洋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肆個月內履行本院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426號調解筆錄中尚未給付之新臺幣肆拾萬元。

事 實 及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李家洋於本院審理時雖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之一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8、106頁），然本件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Ａ０３後，Ａ０３是否有合法提起告訴尚有調查辯論之必要，而此部分與被告之罪刑有關，是被告雖僅就刑之一部提起上訴，然訴訟條件是否合法既為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故本院審理之範圍為案件之全部。

貳、本案經本院審理後，除補述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參、本件是否有合法告訴部分：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232條、第233條第1項、第236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害人Ａ０２（民國80年生）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113年）業已成年，且未婚無配偶；又其於車禍發生當時即已無意識，嗣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13年度輔宣字第136號裁定選定其父Ａ０３為其監護人，並於114年2月11日公告，此業據Ａ０３陳明在卷，並有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上開裁定公告在卷可憑（見他字卷第15、47頁、偵字卷第20頁、本院卷第59頁），是本件事故發生後六個月內，僅有Ａ０２一人得為告訴人，然其因已無意識而不能行使告訴權。嗣檢察官依職權於113年10月28日指定Ａ０３為代行告訴人（見偵卷第20頁），然Ａ０３經指定後雖有持續於偵審程序中以告訴人之地位陳述意見，惟並無另行以言詞或書面具體表示「提出告訴」之意，此有全卷在卷可憑。

二、惟按「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固定有明文，此代行告訴制度之設計，本具有充實訴訟要件，滿足公共利益之用意，是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之指定方式，並無一定限制。若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被告所涉，非屬告訴乃論之罪（例如殺人未遂、重傷害），本不生指定代行告訴問題；但在案件調、偵查中，如被害人已成年、無配偶，傷重陷於昏迷，其父母不諳法律，基於親情，單憑國民法律感情，向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表示欲對於該加害之被告，提出控訴，此情固不生合法告訴之效力，嗣於檢察官依非告訴乃論罪名提起公訴後，審判中，被害人之父母，經人指

點，依法向民事法院聲准宣告禁治產，並取得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身分，而刑事案件審理結果，認屬告訴乃論之罪，則**先前該父母之不合法告訴瑕疵，當認已經治癒，並發生補正告訴之效果，此部分訴訟條件無欠缺，法院為實體的罪刑判決，尚難謂程序違法**。唯有如此理解，才能確實保護被害人，符合現代進步的刑事訴訟法律思潮（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203號判決可參）。查：ＡＯ３先於113年7月31日以告訴代理人之身分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嗣經該署以113年8月27日雄檢信羽論113立4651字第3927號指揮書發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調查犯罪事證，於警方調查中，ＡＯ３明白表示：「我要對李家洋提出過失傷害告訴」等語，此有113年7月31日筆錄、上開指揮書、ＡＯ３113年9月6日警詢筆錄在卷可憑（見他字卷第5、6、23、49頁）。從而ＡＯ３於113年9月6日警詢時雖無告訴權，故當時以言詞提出之告訴並不合法，然揆諸上開判決，於其經檢察官指定為代行告訴人時，當認先前之不合法告訴瑕疵已經治癒，並發生補正告訴之效果。故本件檢察官起訴時之訴訟條件並無欠缺，本院自應為實體之判決。

肆、本院上訴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停留現場，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者，自首而接受裁判，且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並已盡力尋求和解，除日後法院民事庭判決之金額，被害人均可從保險公司處受償外，被告另以贈與新台幣（以下同）80萬元之方式，取得告訴人即被害人之父ＡＯ３之諒解。懇請審酌被告並非惡性重大之故意犯，且已積極展現悔意與賠償意願，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為緩刑之諭知。因認原審量刑實屬過重，請求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等語。

二、刑法第59條部分：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固得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條文所謂犯罪情狀，必

須有特殊之環境及原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而所謂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後，認其程度已達顯可憫恕之程度，始有其適用。經查：被告所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其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因本案被害人所受傷害非輕，故不宜判處拘役或罰金刑；至於有期徒刑部分，因有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事由，處斷刑可減至有期徒刑1月以上2年11月以下。本院審核後，被告所指偵審自白、被告與被害人賠償和解等節，此係屬犯罪後之情狀，並非刑法第59條所指犯罪時應特予考慮之情狀。另被告所提出之其餘上訴事由有關本案犯罪動機、犯罪參與程度部分，經查無有何特殊之環境及原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難認被告更可受有期徒刑1月以下之酌減優惠，被告就此部分提起上訴，主張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核無理由。

三、刑法第57條部分

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就與案件相關者，法院既已依法調查，即可推認判決時已據以斟酌裁量，縱判決僅具體論述個案量刑應予側重之各款，其餘情狀以簡略之方式呈現，倘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當亦無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之違法。經查，原審對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見原審判決第3-4頁），並符合上開相關原則，尚無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且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查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本院另查：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之量刑因子，業據原審予以調查審酌；且被害人目前仍意識不清，家屬及其本人均因此承擔難以言喻之痛苦，日後照顧對被害人家屬而言更

是不可承擔之重；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與告訴人Ａ０３成立調解，同意贈與被害人Ａ０２、被害人之父母Ａ０３、鍾瑞美新台幣（以下同）80萬元，並約定於115年2月12日之前給付完畢，然迄今僅給付40萬元，此有本院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426號調解筆錄、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7、125頁），是本院尚難以此未能依約給付之調解作為減輕被告刑度之量刑因子，因而認原審量處有期徒刑8月並未過重；又本院綜合刑法第57條其餘各款所示量刑全部因子予以通盤考量，原審量刑仍屬妥適，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尚無從動搖推翻原審關於刑之量定。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請求依據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為無理由。

伍、緩刑部分

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事後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意，且除願與保險公司履行民事庭和解筆錄所定之補償外，另贈與80萬元予被害人，此有本院調解書在卷可稽，信其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予以宣告緩刑3年，用啟自新。然被告未能於調解時同意之115年2月12日前給付全部贈與金額，為督促其履行，爰另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4個月內履行本院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426號調解筆錄中尚未給付之40萬元。被告若未能依本件判決主文之諭知給付40萬元，告訴人自得請求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被告之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淑惠

法　官　李貞瑩

法　官　林裕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熊惠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5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家洋

選任辯護人　許立功律師

　　謝孟高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276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家洋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李家洋於民國113年6月29日7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鳳山區油管路中間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油管路至與油管路87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行車，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越紅燈前行，適有ＡＯ２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崙路由南往北方向亦行駛至上開路口，兩車發生碰撞，ＡＯ２當場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腔出血、顱內出血及大腦鐮硬腦膜下腔出血及頸部挫傷併頸椎第6節椎體骨折及神經壓迫等傷害，經送醫救治及後續治療後，其因腦部及頸椎嚴重創傷，認知功能受損，四肢癱瘓難以恢復，已達於

身體、健康重大難治之重傷害。李家洋於肇事後停留於案發現場，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指定代行告訴人即Ａ０２之父Ａ０３訴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李家洋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03、107、108頁），核與證人即指定代行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偵訊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國軍高雄總醫院醫雄企管字113年10月22日醫雄企管字第1130015681號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二）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本

件被害人Ａ０２因上開交通事故而受有腦部及頸椎嚴重創傷，目前認知功能受損，四肢癱瘓、難以恢復，有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國軍高雄總醫院醫雄企管字113年10月22日醫雄企管字第1130015681號函附卷可佐（見他卷第53頁、偵卷第29頁），足認被害人所受之傷害已達難治之傷害，屬於重傷害之結果無訛。

（三）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且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上路，自應遵守上開規定，而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如前所述之客觀環境，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貿然闖越紅燈，被告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被害人重傷結果之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四）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述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肇事後，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願接受裁判之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他卷第75頁）附卷可稽，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因違規闖紅燈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過失情節重大，且導致被害人受有認知功能受損，四肢癱瘓之重傷害，已喪失日後正

常生活之功能，以刑法重傷害之類型而言，亦屬重大，被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有意願賠償，然因雙方對調解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未能達成調解（指定代行告訴人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裁定移由本院民事庭審理），兼衡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被害人所受傷勢之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表示本件另有投保任意險，請求給予被告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之附條件緩刑宣告，然審酌本件被害人傷勢之重，尚難認未得代行告訴人同意之情形下，有附支付條件緩刑宣告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儲鳴霄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